

#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年10月30日第1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93年9月7日訓導會議修訂通過

94年11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2月19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3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9月9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9月26日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10月15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保健服務，推展學校健康教育及改善環境衛生，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，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，設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；除總務主任、各科(中心)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三人；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三人。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；幹事一人，由本校護理師兼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學校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與督導。
  - (二)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審議與督導。
  - (三)學校環境衛生工作之審議與督導。
  - (四)學校衛生教育活動之審議與督導。
  - (五)其他有關學校衛生工作之協調與建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皆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開會議時，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，應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所有決議事項，陳請校長核定後交由各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